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59  
200550 江铃B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0069%。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2月17日。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以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A股股东获得江铃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控股”)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送的现金为对价安排,送出现金总额为15,758.40万元,其中12,171.36万元由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承担,其余3,043.84万元由江铃控股股东承担,这样流通A股股东每1股获送现金数量为13.40元。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2006年11月1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年12月1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福建省福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按承诺履行。 2.该股东已向江铃控股偿还了股权分置改革时的对价,并已取得江铃控股的书面证明。	不上市流通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5年12月1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06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占限售股份数总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福建省福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3.36	0.0069	0
合计		60,000	60,000	3.36	0.0069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份数(股)	股份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3.境内上市外资股	1,773,000	0.21%	—60,000	1,713,000 0.2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2,000	—	—	12,000
5.境外法人持股	—	—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7.内部职工股	—	—	—	—
8.高管股份	900	—	—	900
9.机构投资者持有的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785,900	0.21%	—60,000	1,725,900 0.2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7,428,100	99.99%	60,000	517,488,100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344,000,000	99.85%	—	344,000,000 99.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4.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61,428,100	99.99%	60,000	861,488,100 99.99%
三、股份总数	863,214,000	100%	—	863,214,000 100%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123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安安置业有限公司及宁波安置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6日公司在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安安置业有限公司及宁波安置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4)。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5-124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安安置业有限公司及宁波安置置业  
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申请贷款,平安大华委托南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贵阳分行”)向公司贷款6000万元,贷款期限2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下属全资控股的宁波安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安置置业”)拟以其名下的斯堪丁酒店主楼房地所所有权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期间2年,同时宁波银亿房产及全资子公司宁波安置置业有限公司及宁波安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安置置业”)亦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8000万元,担保期间2年。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97.5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8月31日

注册地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8楼

法定代表人:陈晓强

注册资本:2,577,151,600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及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办实业(具体项目、实业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

冻结情况:无

诉讼情况:无

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宁波银亿房产、上海安安置业及宁波安置置业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8,450.00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99,458.00万元的11.8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0,4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同时公司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拟与平安大华、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即平安大华委托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向公司发放8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2年。

2.宁波银亿房产、上海安安置业与平安大华签订《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为公司拟向平安大华、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期限2年。

3.宁波安置置业拟与平安大华、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签订《抵押合同》,拟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为公司拟向平安大华、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抵押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期间2年。

上述抵押贷款不存在其他第二权利人,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

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宁波银亿房产、上海安安置业及宁波安置置业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8,450.00万元,占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499,458.00万元的11.8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50,4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同时公司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拟与平安大华、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即平安大华委托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向公司发放8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2年。

2.宁波银亿房产、上海安安置业与平安大华签订《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为公司拟向平安大华、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期限2年。

3.宁波安置置业拟与平安大华、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签订《抵押合同》,拟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为公司拟向平安大华、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抵押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期间2年。

上述抵押贷款不存在其他第二权利人,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

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宁波银亿房产、上海安安置业及宁波安置置业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拟与平安大华、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即平安大华委托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向公司发放8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2年。

2.宁波银亿房产、上海安安置业与平安大华签订《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为公司拟向平安大华、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期限2年。

3.宁波安置置业拟与平安大华、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签订《抵押合同》,拟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为公司拟向平安大华、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抵押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期间2年。

上述抵押贷款不存在其他第二权利人,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

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宁波银亿房产、上海安安置业及宁波安置置业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拟与平安大华、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即平安大华委托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向公司发放8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2年。

2.宁波银亿房产、上海安安置业与平安大华签订《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为公司拟向平安大华、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期限2年。

3.宁波安置置业拟与平安大华、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签订《抵押合同》,拟以其名下部分资产进行抵押,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为公司拟向平安大华、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抵押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担保期间2年。

上述抵押贷款不存在其他第二权利人,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情况。

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负债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宁波银亿房产、上海安安置业及宁波安置置业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拟与平安大华、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即平安大华委托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向公司发放8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2年。

2.宁波银亿房产、上海安安置业与平安大华签订《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为公司拟向平安大华、南充商业银行贵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罚